

委辦認可品保項目核心指標 V.S. 原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對照表(專業類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

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 3 品保項目、12 項核心指標		原第二週期專業類系所自我評鑑 6 評鑑項目		原第二週期專業類學位學程自我評鑑 6 評鑑項目		
項目一：系所 (學位學程)發展、經營及改善	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	項目一：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	1-1 系所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及專業發展趨勢，評估自身發展條件，訂定系所特色及發展計畫。	項目一：目標、特色與學程發展	1-1 學程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及專業發展趨勢，評估自身發展條件，訂定學程特色及發展計畫及招生策略。	
	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		1-2 系所訂定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及畢業條件，以提升學生競爭力。		1-2 學程能考量學生背景訂定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，以提升學生競爭力。	
	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		1-3 系所符合其教育目標與特色，建立師資聘任及招生策略。		1-3 學程能針對其教育目標與特色整合校內系所師資、圖儀資源。	
	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		1-4 系所行政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。		1-4 學程行政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。	
			1-5 系所空間及資源之規劃、運用、管理及維護機制及成效。			
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	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	項目二：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	2-1 課程規劃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、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，並考量學生特質之作法。	項目二：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	2-1 課程規劃(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)能符合學程教育目標、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及人文關懷的特性，並能整合各系所之課程，規劃跨領域課程之運作模式。	
	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	2-2 課程規劃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，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、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。		2-2 學程實務課程之規劃、運作及檢討改善機制。	
	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	2-3 實務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。		2-3 學程專兼任師資結構、專長與學程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。	
	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		2-4 系所專兼任師資結構、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。		2-4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，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，提升學習成效。	2-4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，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，
			2-5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，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，		2-6 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並運用教學評量結果，增進教學品質。	2-5 並安排適當的實習場所，確實提升學習成效。
2-7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。						
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	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	項目三：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		3-1 系所依據學生能力需求制訂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並落實之情形。	項目三：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
	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3-2 系所針對學生之課業、生活、生涯及就業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。		3-2 學程針對學生之課業、生活、生涯及就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。		
	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3-3 系所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具體措施。		3-3 學程整合系所相關空間資源，運用、管理及維護機制之具體措施。		
	3-4 學生(含畢業生)學習成效與回饋	3-4 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。		3-4 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。		
	項目四：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	項目四：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	4-1 系所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、產業需求，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。	項目四：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	4-1 學程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、產業需求，規劃及推動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之具體作法以及產學合作、技術開發、專業服務等相關研發成果。	
			4-2 系所產學合作、技術開發、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。		4-2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，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。	
			4-3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，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。		4-3 其他進行整合性產學合作、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之具體作法。	
	項目五：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	項目五：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	項目五：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	5-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。	項目五：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	5-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學程教育目標與特色。
				5-2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。		5-2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。
				5-3 系所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。		5-3 學程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。
				5-4 系所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。		5-4 學程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。
	項目六：自我改善	項目六：自我改善	項目六：自我改善	6-1 系所自我評鑑作法與落實情形。	項目六：自我改善	6-1 學程自我評鑑作法與落實情形。
				6-2 系所持續改善及提升品質之作法。		6-2 學程持續改善及提升品質之作法。
				6-3 系所針對前次評鑑(訪視)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。		6-3 學程針對前次評鑑(訪視)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。
				6-4 其他措施。		6-4 其他措施。

